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7〕38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教党〔2017〕8号文件）精神，落实党中央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要求，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整体功能，推动我校研究生基层党建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

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以下简称“四个合格”）的目标要求，推进研究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党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系，明晰责任，实现研究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学院党委要以研究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为重点，以规范基层党支部工作机制为中心，以突破党建难点为方向，加强研究生党员的培养、发展与教育工作，创新具有时代感和实效性的党员教育内容形式与载体，增强研究生党组织建设活力，充分发挥研究生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在我校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培养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拔尖人才过程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研究生党建提供有力的人力、经费及场地等保障。

二、全面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1. 领导体制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牵头抓总，研究生工作、宣传、

共青团、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各学院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研究生党建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对本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研究生政治思想工作的校级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学院党委对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研工组组长负直接领导责任，研究生党总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

2. 工作机制

学院党委将研究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委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一次研究生党建工作，要求研究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在学校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基础上，学院要建立知名教授联系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工作制度，纳入优秀德育导师评选。切实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研究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3. 研究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学院党委应统筹党委委员、组织员、研究生党总支书记和总支委员、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选拔科研业务能力强、思想进步、理想信念坚定的导师联系指导研

研究生党支部工作。按照理想信念坚定、有能力、讲奉献、敢于担当的要求，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研究生党建工作队伍要开展校、院不同层面教育培训，学院要定期开展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与交流，特别要对党支部书记开展轮训，新任党支部书记必须参加任职培训。每年年底学院分党委负责组织开展本院基层党支部考核测评。

学院要建立健全各级研究生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对研究生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指导和管理。

4. 研究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年级、学科、班级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临时研究生党支部，探索研究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

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根据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两年或三年（临时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接受学院研究生党总支及相应学生组织上级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研究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建强研究生党支部，充实支部工作力量，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保障支部工作条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

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三、全面加强研究生党员的教育培养

1.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与发展党员

严格按照 2014 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北京化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北化大党发〔2016〕9 号）规范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与党员发展程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确保政治合格。在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前，导师应出具对研究生入党的书面意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研究生党员的重要考查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研究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及科研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2. 预备党员教育

学院党组织认真做好预备党员的培养和考察记录。学院党组织通过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3. 党员继续教育

学院对研究生党员继续教育要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开展研究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党员每年集中培训实践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认真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4. 党员教育方式载体

构建以校、院党校为主体、基层组织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教育学习为辅助、结合党员先锋工程和党支部红色 1+1 共建实践活动等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研究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研究生党员广泛参与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四、全面加强研究生党员管理

1. 党内组织生活

学院要加强对研究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坚持不懈用

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要求组织生活规范、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民主评议制度。(1) 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2)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3)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4)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5) 坚持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规范有序，党内政治生态良好。

2. 党员日常管理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每一名研究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之中。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国出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

系管理。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3. 党员权利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学院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五、全面发挥研究生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战斗堡垒作用

1. 党组织作用发挥

研究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要针对性实效性，建设服务型党组织，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要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 党员作用发挥

研究生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要充分发挥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毕业生党员要突出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学校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尝试划定研究生党员“责任田”，即宿舍、科研团队、班级、社团等各类学生集中的空间、组织和群体，做到深入群众、了解群众、联系群众，成为广大团员青年思想和行动上的引领者。

六、全面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的保障条件

1. 制度保障

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北京化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北化大党发〔2016〕9号）制定并完善发展研究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学

生党组织工作考评等制度。健全研究生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

2. 经费保障

研究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研究生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不低于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

3. 平台建设

学院要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学院门户网应创建党校园地、党校、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并与学校党委组织部理论学习网站建立链接。

4. 场地保障

学校、学院要为研究生党建工作提供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如合理规划科研团队专用会议室晚间的使用，为研究生党支部学习及讨论提供场地。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

5. 师资保障

学院要充分挖掘并利用校、内外党校师资的有利资源，为研究生党员教育教学提供质量保证。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2日